

证券代码：874523

证券简称：兴三星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兴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补充申请人律师关于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1 的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原因

兴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补充申请人律师关于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1》（更正后）。

鉴于公司上传《补充申请人律师关于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1》时操作失误，从而系统未能识别并正确披露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现公司决定对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《补充申请人律师关于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1》进行更正。此次更正系将原应披露的文件作正确披露，不涉及其他内容变更。

二、更正内容

将系统识别的《补充申请人律师关于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1》更正为正确版本。

更正后的具体文件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补充申请人律师关于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1（更正后）》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。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6日